

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责任。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7号文”核准，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（含9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可在核准有效期内分期发行。¹

根据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，发行期限为5年期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3月10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1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¹ 该批文原到期时间为2022年1月6日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、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。根据2021年1月11日《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2021年起恢复计算，故该批文到期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，截至本发行结果公告出具日，上述批文仍在有效期内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